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非公开发行22,381,379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02,214,326股增加至824,595,70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2,214,326元变更为824,595,70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214,326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595,705 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2,214,32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4,595,705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